

附表

會計原則變動之追溯調整數應否計入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年度	102	104	105	107	108
適用的對象及會計準則	上市櫃公司開始適用西元2010年版IFRS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開始適用西元2013年版IFRS，並得提前適用	非公開發行公司開始適用EAS，並得提前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開始適用	IFRS 16(租賃)開始適用
追溯調整數額是否須計入未分配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溯調整「淨增加數」無須計入 ◆ 追溯調整「淨減少數」致當年度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者，得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追溯調整「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為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的「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法令依據	1.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令 2.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82830 號令			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	